**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3〕1号）特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要按照学校的要求，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原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以学生历年学习成绩为考察重点，同时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院长、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秘书、学办老师和教师代表等。本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及完成推免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教务部下达的指标数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将推免生指标分配到各个专业。

**第七条** 学院按照以下规则分配各专业推免生指标：

（一）以各专业应届毕业本科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

（二）对往年推免生去向情况较好的专业适当增加指标；

（三）对上年度推免生指标未完成、浪费指标、放弃指标的专业，将相应地减少指标。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八条** 推荐对象仅限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二学位学生）。

**第九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过处分但已过处分期。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1—6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的前40%。

注：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 \* 学分）/Σ学分

1. 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申请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推免生的学生，其数学类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专业主干课、数学类基础课程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哲学专业的主干课：《中国哲学史》《西方哲学史》《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国际政治专业的主干课：《当代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学概论》《政治学原理》；

社会学专业的主干课：《社会学导论》《社会研究方法》《社会学原著选读》。

1. 大学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以上 1、2、3 点的成绩计算中，如有重修情况，以初次考试

成绩为准。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560分，或雅思≥6.5分，或托福≥90分。

**第十条** 学院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不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遴选的方式为根据学生综合评定成绩进行遴选。

（一）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综合评定成绩=（1—6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5%+各类奖励总分\*15%

（二）学院制定奖励分实施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院各类奖励总分最高不得超过25分。

此外，以下情况所获奖励加分可以累计计入奖励总分：

1.退役大学生表现优异者，经人民武装部推荐，可按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和立功受奖等分级予以奖励加分，最高可获奖励加分40分，细则见附件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2.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A类学科竞赛获奖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30分，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25分，细则见附件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三）特殊学术专长纳入综合评定体系，且按照以下条件和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后方可获得加分：

1.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学生须符合本学院上述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均应进行公示。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公开。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推免生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按照本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开场所对学生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进行公示，以供学生查阅，接受学生监督。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天。公示期结束后学院汇总最终名单，并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校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五）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院要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回避制度，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学院公开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

**第十五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校领导小组反映，校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六条** 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生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条件和工作程序由校团委根据相关文件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2021 年 12 月修订）》同时废止。其他学院相关管理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哲学院负责解释。

哲学院

2023年3月1日

**附件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含新生，以下简称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除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学生应征入伍后，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获奖励加分20分。

二、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参加军事演习、抢险救灾、警卫安保、应急处突等获得纪念章、纪念证书，1次可获奖励加分25分，2次及以上可获奖励加分30分。

三、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1次可获奖励加分30分，2次可获奖励加分40分。

四、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可获奖励加分40分。其中，学生所在集体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个人可获奖励加分30分。

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其中一、二、三、四项原则上只取一项，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40分。

以上奖励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人民武装部解释为准。

附件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含新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5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5分；

2.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0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3.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18分、1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4.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5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5.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6.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获全国特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7分、2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5分；

2.获全国一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27分、25分、2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2分；

3.获全国二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2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

4.获全国三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20分、18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

5.获全省特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8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

6.获全省一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5分、13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

7.获全省二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

8.获全省三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

三、“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5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5分；

2.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0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3.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18分、1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4.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5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5.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6.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0.5分。

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1.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做专题发言的，作者或负责人奖励25分，成员奖励10分；

2.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介展示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奖励20分，成员奖励5分。

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30分，学生同一项目获同一项学科竞赛不同等级奖励只取一次最高奖励分，不累加。

除以上奖励外，学生参加其他学科竞赛等各类奖励（含以上竞赛校赛）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校团委（创业学院）解释为准。

**附件三：学院对以下内容核定**

《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奖励加分细则》

|  |  |
| --- | --- |
| **奖项** | **加分** |
| 国家奖学金、文澜奖学金 | 5 |
| 校级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 2 |
| 校级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 1.5 |
| 校级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 1 |
|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 | 2 |
| 校级五四表彰模范团干、最美团支书、十佳志愿者 | 2 |
| 校级五四表彰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 | 1 |
| 校级五四表彰其他个人单项奖 | 0.5 |
| 校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 | 3/2/1 |
| 校级竞赛团体一/二/三等奖 | 2/1/0.5 |
| 国家级专业学术活动一、二、三等奖(如中国模联、北大模联等) | 4/3/2 |
| 其他校际专业学术活动获奖（如华中高校人文辩论赛、校际模联等，*模联志愿者不加分*） | 0.3 |
| 暑期/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实践队（主持人/成员） | 1/0.5 |
| 暑期/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优秀成果（主持人/成员） | 1/0.5 |
| 暑期/寒假社会实践校级先进个人 | 0.5 |
| 学术论文（B级及以上权威期刊，独撰/第一/第二/第三作者） | 20/16/8/4 |
| 学术论文（CSSCI期刊，独撰/第一/第二/第三作者） | 15/7/3/1 |
| 学术论文（CSSCI扩展版期刊，独撰/第一/第二作者） | 3/2/1 |

**(一)学术期刊类计分标准**

1.以下刊物等级以学校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当年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依照期刊层次进行奖励。与指导老师合作发表论文的，若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认定为该生独撰。

2.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独撰计3分，合作第一作者计2分，第二作者计1分。

3.CSSCI期刊论文，独撰计15分，合作第一作者计7分，第二作者计3分，第三作者计1分。

4．B级及以上权威期刊，独撰计20分，合作第一作者计16分，第二作者计8分，第三作者计4分。

5.论文转载。(1)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摘要转载的论文按B级及以上级别权威期刊论文计分；(2）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刊目、《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要的论文按CSSCI期刊论文计分。

6.被检索和收录的论文。(1)凡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CI、SSCI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者，按B级及以上级别权威期刊论文（篇）计分；(2）凡被SCI、SSCI检索摘要，被EI（光盘核心版）全文检索及被CSCD、ISTP收录的论文，按CSSCI期刊论文计分。

7.专著奖励由哲学院学术委员会综合认定后奖励分值。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与“博文杯”百项实证项目计分标准**

1.大创项目计分标准按级别与项目进度加分。自立项开始计分、未通过结项不计分；同一年度多于两个项目以最高分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计  项目进程 分 |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项目立项 | 主持人 | 2 | 1 | 0.5 |
| 参与人 | 1 | 0.5 | 0.3 |
| 中期检查 |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取消立项加分，通过中期  检查项目在立项的基础上加 0.5 分 | | | |
| 结项评审合格或  良好 | 主持人 | 4 | 3 | 2 |
| 参与人 | 3 | 1.5 | 1 |
| 结项评审优秀或  参加大创年会 | 主持人 | 5 | 4 | 3 |
| 参与人 | 3.5 | 2 | 1 |

2.“博文杯”实证研究项目计分标准（“博文杯”结项以后开始计分）

|  |  |  |
| --- | --- | --- |
| 结项情况 | 成员 | 计分 |
| 通过结项评审 | 主持人 | 1 |
| 参与人 | 0.5 |
| 获评三等奖 | 主持人 | 1.5 |
| 参与人 | 1 |
| 获评二等奖 | 主持人 | 2 |
| 参与人 | 1 |
| 获评一等奖 | 主持人 | 3 |
| 参与人 | 1.5 |

**（三）其他奖励和荣誉加分计分标准**

1、获国家级、省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每次分别奖励5分、3分。国家奖学金计5分，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计分。校级一等奖学金计2分，二等奖学金计1.5分，三等奖学金计1分。文澜、奖学金，按国家奖学金标准计5分。其他奖学金不计分。

2、国家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7分、6分、5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5分、4分、3分；

3、省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5分、3分、1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4分、2分、1分。

4、校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团体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2分、1分、0.5分。

5、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

2分；校级大学生科研成果（校挑战杯、明理杯）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2分、1分、0.5分。

6、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6分、4分、

2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5分、3分、1分。

7、各类竞赛中所获第1-8名奖项，比照细则中一/二/三等奖加分，具体规则为：第一名比照一等奖，第二、第三、第四名比照二等奖，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名比照三等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奖项务必标明年度。

2.同一学年同一类别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算，只加一次，不重复累加。

3.院级奖项都不加分。

4.申请各类奖励分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5.所有奖项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并填写好《哲学院材料清单》。证明材料如缺少原件，颁奖单位发文、加盖单位公章的公示或证书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6.论著类奖励分由学院教学科研办审核。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见刊刊物原件，否则不能加分。刊物等级以学校和学院认定的刊物等级为准。

7.表彰类、竞赛类奖励分由学院学办负责审核，奖励分值依据荣誉证书或奖状上加盖的单位级别判定。各级党委、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按颁奖单位行政级别比照细则中对应级别的奖项加分（学校为正厅级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协会等颁发的奖项，按其下一行政级别比照细则 中对应级别的奖项加分。

8.所有奖项加分及最终分值均由哲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